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5民初347号

程艳丽：

本院受理李勇诉程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艳丽自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勇借款54000元、逾期利息884元，合计6248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856号

赵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你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68456.3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59号

张凯鑫：

本院受理汤磊诉张凯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凯鑫自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汤磊借款28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宝国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代理权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阮传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传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熊传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与被告熊传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8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熊传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借款6000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丽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涛：

本院受理原告黄银风与被告何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黄银风与被告何涛于2022年6月1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告何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房屋购买价款61000元及支付违约金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杜刚、陈娟：

本院受理原告唐旭升与被告杜刚、陈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刚、陈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唐旭升将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宁G22222所有权自被告杜刚名下转移登记至原告唐旭升名下。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杜刚、陈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93号

王耀微：

本院受理原告花永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耀微支付原告花永峰购车款28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1年6月1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日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耀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彧、何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彧、何秀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彧、何秀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宁夏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代偿借款106401.3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9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106401.38元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46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彧、何秀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晓琴：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晓强：

原告王福平与被告张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晓强支付原告王福平欠款27500元及银行利息4950元，共计32450元；2.本案诉讼费由张晓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102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明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宝芝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明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际占有使用车辆期间的租金1556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侵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10400元；以上两项共计2596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6民初4058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圆圆、李万梅：

本院受理原告田圆圆、李万梅与被告田圆圆、第三人田成东、李万梅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田圆圆、第三人田成东、李万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张志平彩礼16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张志平负担80元，由被告田圆圆、第三人李万梅、田成东各负担40元。】原告田圆圆、李万梅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彭海钧、史学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鼎博工贸有限公司、徐军辉、张娟、彭海钧、史学琴、冯学智、徐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宁夏鼎博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4844377.25元；2.依法判决被告彭海钧、史学琴、冯学智、徐娜对上述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晓琴：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038号

纪万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纪万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金额14599.24元(其中消费余额9540.04元，利息3169.66元，滞纳金1889.54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至2022年9月15日；并按照《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滞纳金；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曹泽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泽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金额27327.05元(其中消费余额19633.99元，利息、复利及滞纳金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并按照《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复利、滞纳金；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郭风海：

本院受理原告田圆圆与郭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郭风海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郭风海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89号

西吉县需济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圆圆与被告田圆圆、李万梅、赵永涛、杨金岭、郑素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赵永涛、陆小勤向原告支付利息(挂息)95399.43元；2.请求判令被告赵永涛、陆小勤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39400元，并给付利息50260.27元(暂计至2022年9月20日)，合计1442050.27元。同时要求被告赵永涛、陆小勤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费用。以上利息共计1537449.7元；3.判决被告胡华、李延娟、赵永涛、杨金岭、郑素丽对上述诉请的挂息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医院：

本院受理原告田圆圆与被告田圆圆、李万梅、赵永涛、杨金岭、郑素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田圆圆、李万梅向原告支付利息(挂息)95399.43元；2.请求判令被告田圆圆、陆小勤向原告支付利息(挂息)95399.43元；3.请求判令被告田圆圆、陆小勤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39400元，并给付利息50260.27元(暂计至2022年9月20日)，合计1442050.27元。同时要求被告田圆圆、陆小勤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费用。以上利息共计1537449.7元；3.判决被告胡华、李延娟、赵永涛、杨金岭、郑素丽对上述诉请的挂息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余银生：

原告王安民诉被告余银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银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安民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利息70500元(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共计220500元，并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60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088元，由被告余银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孙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白建华与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孙丽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4414696元，逾期付款利息644546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自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合计509242元，2023年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